

大律師獎學金委員會報告

1. 大律師獎學金計劃今年已踏入第十一年。
2. 今年，我們歡迎石永泰資深大律師加入大律師獎學金委員會（「委員會」）。
3. 今年委員會共接獲十二宗申請，並邀請了其中六名申請人進行面試。
4. 經過周詳的考慮及商討，委員會決定將大律師獎學金頒予三位申請人 (1) 何詠欣，(2) 李匡怡，及(3) PARKER Timothy Edward David。到目前為止本計劃一共頒發了三十一個獎學金。
5. 一如既往，歷屆獎學金得主都擁有傑出及令人印象深刻的素質。委員會十分欣賞他們在學術及其他方面的成績，還有他們所展現出來對法律、社會和政治各方面廣泛而深入的認知。
6. 在完成實習後，多年來的得獎者均加入了知名的大律師辦事處執業並普遍有良好的發展。現時共有二十五名獎學金得主繼續全面執業。
7. 除了執業，大部份獎學金得主均有參與公會執委會的工作及／或加入了公會轄下各個不同的委員會。隨著年資的增長，期望他們將會擔任更多職務。
8. 委員會對部份獎學金得主履行了他們的道德責任，回饋大律師獎學金基金，感到十分欣慰。

委員會成員名單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主席）

區域法院法官區慶祥

黃福鑫資深大律師

包樂文資深大律師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

楊家雄大律師（當然成員）

大律師獎學金委員會秘書

楊家雄大律師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